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志杰

代 理 人 許崇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蔡祐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院113年度竹簡調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所為請求並非顯無理由，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業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以為釋明，經核無誤，且聲請人所提損害賠償請求，亦非顯無理由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